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乃榕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434

電子信箱：nai071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21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21112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111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函轉教育部通函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（如附件）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9月10日府勞資字第1100208211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及其附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9/14

1100005827